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 婚姻家庭

## 未婚生下女儿,抚养费用谁担

我和男朋友同居多 年,并且不顾他反对生下 了女儿。去年我们分手 了,他给了我5万元作为 分手费。

由于抚养女儿负担很 重,我想向他要女儿的抚 养费 但他说当时已经给 过分手费了,这点钱够我 抚养女儿。

请问律师, 我现在还 能向他要抚养费么? ——苏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非 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 相同的法律地位, 即非婚

生子女的父母双方均负有抚 养、教育其未成年子女的法 定义务

因此,孩子的父亲依法 有义务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用, 苏小姐作为抚养未成年 子女的一方, 完全有权以法 定代理人的身份要求孩子的 父亲支付抚养费用,直至孩 子满 18 周岁。



# 女婿外遇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我女儿两年前登记结婚、之后由 男方家长出资购置了婚房, 其中有一 部分是男方贷的款、现在已经由男方 家长证清了

这处房子的房产证上登记了我女 儿和女婿两人的名字, 随后我们出资 数十万元购置了新房的家电以及家

现在男方因为有了外遇, 因此小 夫妻在闹离婚。

请问律师 这处房产和房子里的 财产 (包括我们购置的那些家电和家 具)应该如何分割?另外,是男方先 提出离婚还是女方提出离婚, 在财产 分割上是否会有差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王女士女儿、女婿住的房子是婚 后女婿父母出资购买的, 由于房产所 有权人登记的是女儿、女婿的名字,因

此该套房子是女婿父母对儿子、儿媳的 赠予,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产。王 女士出资购买的新房家电家具. 如在购 买后赠予时未特别说明,视为对女儿、女 婿的赠予,也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

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提出离婚,在 财产分割上一般没有什么差别。财产分 割的原则按《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离婚 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 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 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 决。"执行。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 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 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 待, 遗弃家庭成员的。"

因此加具是婚姻中里方出现外遇情 况,单未达到与他人同居甚至重婚的程 度, 女方就还不具备请求损害赔偿的法

## 离婚拒付补偿,应当如何索要

王女士和丈夫达成离婚协议,约 完全可以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前 定卖掉房子, 双方各得一半房款。但 在登记离婚后、王女士的前夫一直拖 延走房

请问律师、现在王女士应该怎么 办才能尽快卖房?

——郑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王女十和前夫协议离婚, 并就财 产分割问题作出了书面约定, 现王女 士的前夫不愿意出卖该房屋, 王女士 夫履行该离婚协议,也就是支付协议约 定的补偿。

从法律角度来看,这笔钱和是否卖 房并无关系, 王女士只需起诉要求前夫 支付约定的钱款,至于前夫是通过卖房 筹措还是通过其他途径筹措,并不是王 女十需要关心的。

如果法院判决王女士的前夫应当支 付补偿,其前夫仍旧不支付的,王女士可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阶段, 王女士可以敦促前夫 卖掉房子获得相应的款项。

#### 劳动工伤

# 单方变更待遇,能否不予执行

我和公司在几个月前续签了劳动 合同。但是现在公司要改变工资的考 核体系. 导致工资结构变化了, 我每 个月相应的收入也会有所变化 而原 来合同的附则上有关于工资构成的详

请问律师, 这是不是属于公司未 经协商,单方面修改合同?如果我不 答应、是不是还应当依照原来的合同

——许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 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 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 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 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 额管理等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 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 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 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

从上述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一、公 司变更规章制度有严格的程序性规定; 二、公司变更劳动合同必须要获得劳动 者同意,并且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从许先生碰到的情况来看,首先,

公司改变工资考核体系如果没有按照法 定程序进行,对该项公司制度的改变是 存在瑕疵的。其次, 许先生与公司已经 签署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双 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不 具有变更的效力。应当继续严格地履行 原有劳动合同。公司如果单方面变更, 属干讳约行为。

许先生可依据以上理由与公司磋 商,争取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上述问题。如协商无法解决,许先生可以 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 协议解除合同,补偿如何计算

我在一家网络公司工作10个多 月了, 待遇是底薪加提成。请问如果 现在公司要求和我协商解除合同。我 是否能得到经济补偿?

如果有补偿,是按照底薪来算 呢,还是按照每个月的平均收入来算 呢 (因为每个月的提成数额差异较 ---鲁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若用人单位 先提出要解除劳动合同,则用人单位 必须依法支付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

即使是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 致的情况下, 劳动者也应当得到单位支 付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 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 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

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 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由于鲁先生在该公司工作了十个多 月, 故按一年计算, 该公司应当支付鲁 先生一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

而补偿金的计算基数是月平均收 入,而不是每月的底薪。

## 遭到客户殴打,能否认定工伤

袁某上班时间在工作场所遭到客 户的殴打而受伤,打人者已经被拘留

袁某认为自己应该享受工伤待 遇,但单位不认可。

请问律师, 袁某的情况究竟能否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袁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且在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业务时, 遭到意外伤 害的,依据《工伤认定办法》和《工伤 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

现单位不认可, 袁某只要有证据证 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合法的劳动关 系,可在该起事故发生的一年之内,自 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 请,并不需要经过单位的同意。

## 物业房产

#### 租客擅自转租、房屋能否收回

我的房子被租房人擅自转租出 去,他骗对方说房子是他的,收了人 家 3 个月的租金,现在人已经找不到 了。他与新的租房人签有协议, 因此 租房人现在不愿意搬出。我们找了派 出所, 民警说这是民事纠纷, 他们无 法干预。请问律师, 我应该如何维护 自己的权利?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根据《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 关规定,承和人经出和人同意,可以

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 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 同。按照肖先生所述,承租人未经肖先 生同意擅自将房屋转和干他人, 现又收 取他人房租后不知去向, 存在明显违约 的情形, 肖先生有权向该承租人提起诉 讼,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另外, 由于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 肖先生与次承租人之间不具合同关系, 故肖先生只能以侵权为由要求其搬出房 屋。如果此人仍旧不同意搬出,肖先生 可以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己对该房屋的 合法权利。

# 租房遭遇抵押,咨询相关问题

我长期租用一处店面房做生意, 最初签约3年,今年初又续约了3 年。现在我得知,此处房屋其实在我 今年续约前已被房东抵押, 现在由于 房东的欠款未还,债权人已经在走法 律途径。

请问律师, 房东抵押房产, 是否 在续约前应当告知租户? 将来如果房 屋遭到变卖或者拍卖, 是否会影响我 为期3年的租约? ——胡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胡先生既然与房东签订了租赁协

议,那么房东在对该房产进行抵押后, 应当把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你。 现该房屋无论是将要变卖或者拍

卖,无论最终产权属干谁,胡先生都有 权依据原租赁协议继续租用该房屋,该 房产将来的产权变动不会影响胡先生为 期3年的租约。

## 购房产生纠纷, 咨询如何应对

张某要将一套他父亲 的遗产房卖给我、但房子 目前的产权人仍然是他已 经去世的父亲, 据他说他 是唯一的继承人, 因为他 的母亲早年去世, 此外没 有兄弟姐妹。

因为他说想要买这套 房子的人很多, 因此我跟 他签订了一份意向合同、 其中注明他必须保证对这 套房子享有独有的产权, 签约后我支付了2万元定

现在我得知, 张某的 爷爷尚在世, 依照法律他 对这套房屋也有继承权, 因此张某无法单独决定出

为此我找到张某要求 解约。同时他应该双倍返 还定金给我。可是张某不 同意, 称他的爷爷同意出 售房子给我。

住设外层子绘我

但是考虑到这处房子

尚未办理继承、购买时恐 怕有很多麻烦。因此我决 意解约。

而且张某未告知爷爷 尚在世的情况,我觉得自 己完全有理由要求他双倍 返还定金。

请问律师,我要求张 某双倍返还定金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和我们的约定? 如果他坚持不肯还钱, 我 应该怎么办?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合同法》第一 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 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 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

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 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

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 还定金 从夏先生所述的情况,

2019年7月22日 星期-

还不足以认定张某已经构成 建议夏先生向张某的爷

爷发书而催告函, 促其在一 定期限内作出追认或拒绝追 认的意思表示。 如果张某爷爷予以追

认,那么意向合同是有效 如果不予追认,那么意 向合同是无效的, 张某构成

缔约讨失, 夏先生依法可以 要求损害赔偿,索赔范围既 包括直接损失, 也包括间接

如果张某坚持不赔,可 以依法诉讼解决, 夏先生应 搜集好相应的证据,尽快到 法院起诉。

## 侵权责任

## 小区坠物伤人, 应该向谁索赔

韩某在小区内行走, 被楼上掉落的一个空罐头 砸中了头, 由于当时头部 血流不止急于就医, 他没 能确定究竟是哪户窗口扔 出的空罐头

但是小区内当时有好 几个人在场,他们都知道 他被楼上扔下的空罐头砸 中受伤, 也知道具体的门

现在韩某已经无法确 定究竟谁是肇事者。他上 门一一询问、也没有人承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下他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 益? 又应该向谁索要赔 ——程先生 偿?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侵权责任法》,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 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 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 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 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 人给予补偿。'

诉相应大楼的所有住户,或 者根据物体坠落的力度和位 置,确定大楼的某些住户最 有可能抛落空罐头,并起诉 这些住户。

据此, 在不确定具体侵

权人的情况下, 韩某可以起

当然,最简便的做法就 是起诉所有住户。 法院在审理该案时,作

为被告的住户应举证证明自 己没有抛下空罐头,否则就 要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这种情况,各地有 不少相关判例可参考。

#### 诉讼实务

## 遭遇欠债不还,咨询执行问题

刘某因为生意的关系 欠我一笔钱, 由于他一直 赖着不还, 我就到法院起 诉了, 法院也判决要求他 还钱, 可他仍旧不还。

我到法院申请执行, 也提供了他的房产线索, 可是法官调查后告诉我, 房子都登记在刘某妻子名 下,且是唯一一处房产, 他们暂时无法执行。可是 登记在妻子名下的房产,

不是也应该是夫妻共有的

偶名下的房产, 法院真的 就不能执行么? ——胡先生

请问律师,登记在配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如果是夫妻一方婚前获得 的房产,登记在个人名 下,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

即使房子是在夫妻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一

胡先生只能尽量向执行 法官提供刘某的其他财产线

方名下的,虽然属于夫妻共

同财产, 但人民法院在执行

时必须考虑到夫妻的实际居

看,如果刘某夫妻两人只有

这一套房屋, 而产权无论是

登记在刘某或其妻子的名

下,一般来说都难以强制执

就目前的司法实践来

住问题。

索,以确保判决得到真正的

一个儿子。 请问律师 等他讨世 后, 我儿子是否也有财产

继承权?如果他立遗嘱不

们的儿子也已经跟了我的 姓。现在他再婚后又生了

前夫再婚生子,咨询继承问题

我和前夫离婚3年。 把财产给我儿子的话。我

他没有支付过抚养费,我 能否追讨这些年来的抚养 ——葛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 事 各 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葛女士的前夫没

的儿子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 利。如果她的前夫立了遗 嘱.则应按照遗嘱进行继 承。至于儿子的抚养费, 莫 女士可以在知道对方有支付 能力的情况下随时要求支

有遗嘱,那么她和前夫生育